

正釋

甲一 序分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在王舍城耆闍崛山中，與大比丘眾八千人俱；菩薩摩訶薩萬六千人，皆是阿惟越致，從諸佛土而來集會，悉皆一生當成無上正真大道。

以下正釋經文。依一般釋經的通例，分本經為三分：一序分，二正宗分，三流通分。

序分中，一般有通序與別序。此即是通序。

王舍城有五山環繞；耆闍崛山即五山之一。梵語耆闍崛，意義是鷲峰，從形勢得名。安靜而並不太高，離城而並不遠，這是釋迦佛常住說法的道場。

評註：云何從「證信」，變成「不證信」及「證不信」呢？

「不證信」：若每部經都如此套公式，也無法分辨何真、何偽！

「證不信」：當時大比丘眾，可能有八千人嗎？

就算有八千人，世尊也不允許同聚一處哩！

從人數的多少，判定時間的先後及經典的真偽！

菩薩摩訶薩萬六千人，從諸佛土而來集會。用現代的天文學，也無法說明：他們是從哪裡來？以何能來？

何以現在更需要他們來，卻不來呢？

悉皆一生當成無上正真大道—謂經過此生，來生定可在世間成佛。一般皆稱彌勒、觀音為一生補處之菩薩。

然而龍華三會其實還太久，故非兜率天的天壽可及！故彌勒的下生，還不知會到哪裡去，更何況成佛呢？

而觀音菩薩與阿彌陀佛皆無量壽，云何有退位及次補呢？

以我的看法：一生補處之觀念，當來自於三果的一生成辦。

將一生成辦的阿羅漢果硬拗成一生成佛，是有太多嫌疑，而無法釐清的。

既彌勒、觀音不確認為一生補處之菩薩；至於其它者，又如何能呢？

所以愈說，就愈不能信矣！

甲二 正宗分

乙一 正說菩薩道

丙一 修廣大正行

丁一 辨菩薩行相

戊一 正行差別

己一 得智慧

爾時，世尊告大迦葉：

序分中，一般有通序與別序。本經敘事簡要，如佛說阿彌陀經一樣，僅有通序，即如是我聞等。

然而若無別序，就顯得很「唐突」一如無因生也！

在原始《律典》中：為尊重法故，不可「不請自說」。於是乎，不只「唐突」，也犯戒矣！

最後，對大迦葉說菩薩行，豈非對牛彈琴，法不稱機呢？

菩薩有四法，退失智慧。何謂為四？不尊重法，不敬法師。所受深法，秘不說盡。有樂法者，為作留難，說諸因緣沮壞其心。憍慢自高，卑下他人。迦葉！是為菩薩四法，退失智慧。

一、不尊重法，不敬法師：

法既是真理，亦是良藥。

故除非發菩提心者，為追求真理。發出離心者，為解決心結。才能真尊重法。

否則，雖入講堂，或為打發時間，或為莊嚴道場，或為交際應酬；卻非為尊重法故。

云何想參禪，卻無自己的疑情？

云何小事故，即缺席呢？

因為尊重法故，才能真敬法師。

敬何等法師？能開示法理者，能應病與藥者。

故不是存心尊敬，即可敬也；更非我要你尊敬，即可敬也。

二、所受深法，秘不說盡：

既是深法，或與解脫相應，或與圓滿相關，云何還自私自利呢？

不對機者，秘不為說。次第證者，秘不說盡。

己六 「非器眾生，說甚深法，是菩薩謬。」

從現實上看，我倒覺得：現代的法師，反是講太多了！既不適機，也不適時，全倒給你。於是初機、淺根者，就被淹死了。

三、有樂法者，為作留難，說諸因緣沮壞其心：

修禪者，瞋心多比較重，而難以親近也。

修菩薩道者，雖容易親近；卻未必能深入義理與行證。被問急時，就翻臉了。

四、憍慢自高，卑下他人：

以上四者的次第，當整理為：一、不尊重法，不敬法師；二、憍慢自高，卑下他人；三、所受深法，秘不說盡；四、有樂法者，為作留難，說諸因緣沮壞其心。

一二為自覺不力，三四則化他無方也。

復次，迦葉！菩薩有四法，得大智慧，何謂為四？常尊重法，恭敬法師。隨所聞法，以清淨心廣為人說，不求一切名聞利養。知從多聞生於智慧，勤求不懈，如救頭然。聞經誦持，樂如說行，不隨言說。迦葉！是為菩薩四法，得大智慧。

一、常尊重法，恭敬法師：

尊重法與恭敬法師，是兩回事？何以故？一者依法，一者依人。依人者偏信行，依法者偏法行。而山頭主義者，必偏信行！故常將導師偶像化。

於是其所說所為，便如聖旨一般；已無思惟抉擇的空間。專制、攏斷和愚民政策是必然的結果。

甚至，很多所說所為還未必是當事人的意思；而是周邊奸佞「假造聖旨，狐假虎威」的行為。

故真學佛者必持「依法不依人」的大原則，才不致偏差。

二、隨所聞法，以清淨心廣為人說，不求一切名聞利養：

必證後，才得與「清淨心」真相應。否則，還不免被業習所染。

三、知從多聞生於智慧，勤求不懈，如救頭然：

非只是多聞即可，如所謂「儘信書，不如無書」。如何判斷取捨，才更為難也！

多觀察—自然現象，社會現象，人事現象。多實驗。

對現象愈深入瞭解，才有足夠的判斷能力。

故多聞後，其次為思惟抉擇，去蕪存菁。

然後，還應統合、創新。非「填鴨」而已！

「常隨佛學」的不同詮釋！

四、聞經誦持，樂如說行，不隨言說：

受持與誦持不同，「誦持」是持其文字，「受持」是持其義理。如依下所說

「不隨言說」，當是指受持，而非誦持。

樂如說行，樂者是從願而篤行！以篤行故能證也。

不隨言說，得魚忘筌，得意忘言也。更精確地說，乃為證而非解爾！

以上四法，依修行的次第當整理為：1.常尊重法，恭敬法師。2.知從多聞生於智慧，勤求不懈，如救頭然。3.聞經誦持，樂如說行，不隨言說。4.隨所聞法，以清淨心廣為人說，不求一切名聞利養。

1.信也；2.解也；3.行證也；4.弘法、度眾也。

己二不失菩提心

復次，迦葉！菩薩有四法，失菩提心。何謂為四？欺誑師長，已受經法而不恭敬。無疑悔處，令他疑悔。求大乘者，訶罵誹謗，廣其惡名。以諂曲心，與人從事。迦葉！是為菩薩四法，失菩提心。

若以菩提心為「上求下化」之心，則退失菩提心的因緣，乃：

退失上求的心：

- 1.得過且過，不求長進、提昇。
- 2.怕苦畏難，自暴自棄；我是哪根蔥，菩提何有我的份？
- 3.雖欲長進、提昇，卻也為世俗的名利、聲色等所溺。
- 4.急功近利，求不得也。
- 5.急功近利，成旁門左道也。

退失下化的心：

對眾生心有所求而不得也！

如所謂「恨鐵不成鋼」，恨到最後，即不來也。

故文中所謂「四法」，卻與「曲心」類相似也。

復次，迦葉！菩薩有四法，世世不失菩提之心，乃至道場，自然現前。何謂為四？失命因緣，不以妄語，何況戲笑？常以直心，與人

從事，離諸諂曲。於諸菩薩生世尊想，能於四方稱揚其名。自不愛樂諸小乘法，所化眾生，皆悉令住無上菩提。迦葉！是為菩薩四法，世世不失菩提之心，乃至道場，自然現前。

一、失命因緣，不以妄語，何況戲笑：

二、常以直心，與人從事，離諸諂曲：

以上二者與菩提心，似無直接的關連。

三、於諸菩薩生世尊想，能於四方稱揚其名：

能於四方稱揚其名，乃偏於度他。就自度而言，能於二六時中，深念其法。

四、自不愛樂小乘；所化眾生，皆悉令住無上菩提：

所化眾生，必適其根器，而非一廂情願也。

為人父母者，亦不當將未竟之志，寄託在兒女身上。

己三增長善法

復次，迦葉！菩薩有四法，所生善法滅不增長。何謂為四？以憍慢心，讀誦修學路伽耶經。貪利養心，詣諸檀越。憎毀菩薩。所未聞經，違逆不信。迦葉！是為菩薩四法，所生善法滅不增長。

一、以憍慢心，讀誦修學路伽耶經：

路伽耶經，是世俗的典籍。讀誦修學路伽耶經：其實若就讀誦修學路伽耶經而言，未必有很大的問題。何以故？不從世俗諦，不得勝義諦。當然若沈溺其中，便會有問題。

故癥結乃：以憍慢心、名利心，來讀誦修學路伽耶經。於是我們得反問：若以憍慢心、名利心，來讀誦三藏十二部經。是否也會退失善法呢？

二、貪利養心，詣諸檀越：

檀越，華語為施主。出家人依檀越而生活，也就不能不去檀越家。

於是我們得反問：當以何等心，詣諸檀越家呢？

其實，乃當令諸檀越，得入講堂或禪堂才是。

三、憎毀菩薩：

其實，何止憎毀菩薩，會退失善法；憎毀外道、凡夫，憎毀過錯，都會退失善法的。

云何憎毀過錯，也會退失善法？少作少錯，不肯嚐試！

四、所未聞經，違逆不信：

若所未聞經，違逆不信；則我們便不可能信受任何經典。何以故？從出娘胎以來，所接觸到的，皆前所未聞也。

事實上，眾生非以「已聞、未聞」作為「信與不信」的標準。而是以「相應或不相應」作為評判的標準。

然而以「相應」作為評判的標準，便有「順習」的陷阱。

反之，若以所「已聞、未聞」的經典，皆應信受的話，大乘又何以常「褒大貶小」呢？

以三法印而為抉擇的標竿。

以「緣起性空、中道不二」而為抉擇的標竿。

復次，迦葉！菩薩有四法，所生善法增長不失。何謂為四？捨離邪法，求正經典——六波羅蜜菩薩法藏。心無憍慢，於諸眾生謙卑下下。如法得施，知量知足，離諸邪命，安住聖種。不出他人罪過虛實，不求人短。若於諸法心不通達，作如是念：佛法無量，隨眾所樂而為演說，唯佛所知，非我所解。以佛為證，不生違逆。迦葉！是為菩薩四法，所生善法增長不失。

一、捨離邪法，求正經典——六波羅蜜菩薩法藏；心無憍慢，於諸眾生謙卑下下：

對一切眾生，都非常的謙卑低下，好像什麼都不如人一般。這又偏一邊也。

當不亢不卑。

二、「如法得施，知量知足，離諸邪命，安住聖種」：

這不但自己當適量而受，還要顧慮到檀越的經濟力量。

除了受施之外，出家眾不宜營農、經商，或者趕鬼、治病、占卜、算命、看相等。從這些而得來的生活資具，叫做邪命。

四聖種是：對於衣服、飲食、臥具，隨所能得到的，都歡喜滿足。第四是樂於修習聖道、斷除煩惱。

三、不出他人罪過虛實，不求人短：

不求人短，是可以的；不出他人罪過虛實，又偏一邊矣！

說法者，當破邪顯正；云何能不出他人過錯呢？

其次，當以慈悲心，而出他人過錯！在僧團中，是可以如法舉罪的。

四、若於諸法心不通達，作如是念：佛法無量，隨眾所樂而為演說，唯佛所知，非我所解。以佛為證，不生違逆：

問題是：很多經典，根本不是佛說的呀！

甚至明顯違反「三法印」，明顯帶有「自性見」，這還能說「是非要溫柔」嗎？

可以不契機，卻不可以不契理。

己四直心

復次，迦葉！菩薩有四曲心，所應遠離。何謂為四？於佛法中心生疑悔。於諸眾生憍慢瞋恨。於他利養起嫉妒心。訶罵菩薩，廣其惡名。迦葉！是為菩薩四曲心，所應遠離。

一、於佛法中心生疑悔：

類似「反芻」的過程，「反芻」過後才更精準、踏實也。

二、於諸眾生憍慢瞋恨：

三、於他利養起嫉妒心：

四、訶罵菩薩，廣其惡名：

復次：迦葉！菩薩有四直心之相。何謂為四？所犯眾罪，終不覆藏，向他發露，心無蓋纏。若失國界、身命、財利，如是急事，終不妄語，亦不餘言。一切惡事：罵詈、毀謗、搥打、繫縛，種種傷害，受是苦時，但自咎責，自依業報，不瞋恨他。安住信力，若聞甚深難信佛法，自心清淨，能悉受持。迦葉！是為菩薩有四直心之相。

一、所犯眾罪，終不覆藏，向他發露，心無蓋纏：

菩薩當三業清淨，哪待已犯眾罪，再向他發露懺悔呢？

向他發露，依《律典》有：一、大眾—二十位比丘；二、小眾—四位比丘；三、師長；四、當事人。

發露之後，當受處罰。

二、若失國界、身命、財利，如是急事，終不妄語，亦不餘言：

與「失命因緣，不以妄語，何況戲笑」相似；然一者為不失菩提心，一為直心。

三、一切惡事：罵詈、毀謗、搥打、繫縛，種種傷害。受是苦時，但自咎責。自依業報，不瞋恨他：

非自、非他，不離自他；故這也是偏一邊爾！

可以不瞋怒，卻非不去面對、溝通、處理也。

非因中有果論！

四、安住信力，若聞甚深難信佛法，自心清淨，能悉受持：

這與「以佛為證，不生違逆。」相似，然在此卻說是「直心之相」。